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

護理基礎能力鑑定實施要點

101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目的

護理基礎能力鑑定（以下簡稱「本鑑定」）之目的為於臨床實習前，檢測學生基礎護理之實作能力，藉以提昇學生臨床實習的準備度，進而提供病人安全的醫療環境。

二、參加對象

- (一) 日二技學生進行成人護理學實習前，必需修畢成人護理學實作及通過本鑑定。
- (二) 日四技、進四技學生進行臨床各科護理學實習前，必需修畢綜合實驗、產兒護理學實驗及通過本鑑定。

三、考試時間

- (一) 日二技：於一年級下學期第 12 週舉行。
- (二) 日四技及進四技：於各科實習前一學期舉行。
(實際施行日期得依該學期校務行事曆安排之)。

四、主辦單位

- (一) 本系教師分組組成能力鑑定小組，各組推派執行長一人，統籌鑑定相關試務工作，各組依序輪流負責一學期。
- (二) 由鑑定當學期之綜合實驗及產兒科護理學實驗授課教師負責命題。

五、監考教師

- (一) 本系所有護理教師皆有義務協助能力鑑定之監考工作。
- (二) 本系教師包含助教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及專任護理教師，必要時得聘請業師協助參與。

六、評分標準

- (一) 依照該學期系網所公告之各項技術評核表評分。
- (二) 成績以每站皆達 75 分(含)為及格。

七、鑑定地點

依考題設計於本系各實驗室舉行，包含基護內外實驗室、身體評估實驗室、產兒科實驗室、臨床技能中心等。

八、鑑定準備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參與對象
入學時(列為護理系新生輔導項目之一)	由副主任於新生輔導或系週會針對說明本系鑑定相關事宜，內容包括：目的、項目、時間及格標準。	日二技、日四技、進四技全體新生。
開學第一週	請當學期需接受鑑定之班級各班甄選一位護理技術小老師，與鑑定小組執行長聯絡，進班說明本次鑑定方式、範圍、技術練習相關規定及事宜。	該學期應參加鑑定之全體同學。
開學第三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之鑑定小組教師於系網公佈技術評核表、可能考題之情境提供學生自行下載。 於系辦佈告欄公告考試相關辦法。 知會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進行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學期負責鑑定之鑑定小組。 參加鑑定之全體同學。
鑑定前二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佈各組考試技術項目及監考老師人力。 鑑定小組得視需要舉辦至少一次考前討論會，以進行技術內容澄清、或必要時當場示範技術。 各班以抽籤方式決定學生考試順序(由各班護理技術小老師負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學期負責鑑定之鑑定小組。 當次鑑定之監考教師。 護理技術小老師。

八、 考場規則

- (一) 考試當日服裝儀容應符合規定：指甲剪短、頭髮盤好、穿實習服、佩戴名牌，未穿實習服者不得進考場，服儀不整及未佩戴名牌者扣總分五分。
- (二) 考試當日，應考學生需提前 30 分鐘，至指定教室集合等後並接受點。
- (三) 於集合教室等候考試者，禁止於各實驗室門口徘徊、大聲喧嘩或使用手機，違規者扣總分 2 分。
- (四) 進入「考試區」後，請保持安靜，禁止與同學互相交談或打暗號。
- (五) 考試結束後，請馬上離開考場不得再進入集合教室、等候區及考場。
- (六) 技術操作中，若需要向病人解釋時，請輕聲細語以免干擾其他應考同學。
- (七) 考試開始及結束均以鈴聲或廣播提示，結束鈴聲響時應立即停止操作，超過時間所做的技術部分不予計分。
- (八) 操作技術中若有問題及需要，需由監考教師處理，考生不得擅自處理或離開。

九、實務能力鑑定範圍

- (一) 本鑑定採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方式，日二技測驗內容為成人護理技能；日四技及進四技測驗內含包括基護及內外科護理、產兒科護理、精神及社區護理技能。
- (二) 本鑑定所要求之鑑定內容，需包括以下之能力，應試者須通過根據以下範圍為內涵之考題，始能通過本鑑定。

日四技、進四技	日二技
1. 胰島素注射	1. 胰島素注射
2. 傷口濕敷	2. 小量灌腸
3. 鼻胃管灌食	3. 測量生命徵象
4. 皮內注射(P.S.T)	4. 鼻胃管灌食
5. 單次導尿	5. 皮內注射(P.S.T)
6. 存留導尿	6. 單次導尿
7. 抽痰法及氣切護理	7. 存留導尿
8. 肌肉注射	8. 抽痰法及氣切護理
9. 產後評估	9. 肌肉注射
10. 母乳哺餵指導	10. 更換大量輸液及套管、輸液控制袋 加藥
11. 兒童及嬰兒 CPR	11. CVP 護理/測量
12. 兒科病患抗生素點滴加藥	12. 傷口濕敷
13. 小兒腸胃炎入院護理評估	
14. 精神科認知功能評估	
15. 精神科病房安全檢查	
16. 糖尿病個案訪視	
17. 老人身體功能與認知功能評估	

十、補救教學機制

- (一) 技術考試未通過者，每項能力鑑定範圍技術須至少再練習三遍並登錄於「技術練習單」，於二週後舉行補考。
- (二) 第一次補考未通過者，每項能力鑑定範圍技術須至少再練習五遍並登錄於「技術練習單」，於二週後舉行第二次補考。
- (三) 兩次補考項目均根據能力鑑定範圍命題。
- (四) 第二次補考仍未通過者，通知實習教師繼續輔導。

十一、本實施計畫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